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8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 P1
2. 本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專案合作意向書
3. 臺北世貿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設攤宣導金融反詐騙「檢察出擊、詐騙出局」
4. 「從媒體視角看政府對環境執法作為」查緝環保犯罪專題講座
5. 美國電影協會 MPA/創意與娛樂聯盟 ACE 行參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6. 本署加強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研商會議
7. 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法實施後相關問題研商會議
8.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2024 年 8 月第 30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與經濟部能源署共同舉辦「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行政院卓院長頒獎表揚有功人士，結合檢察機關、行政機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公司以及警、調、廉、海巡共同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維護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本署與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在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邀集全國檢察署、相關行政機關包括環境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司法警察機關警、調、廉、海巡及台灣電力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為達成政府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政策，維護發展多元綠能、智慧電網，強化電力系統韌性的綠能產業發展環境，展現政府有能力、有決心落實能源轉型政策，本署與能源署共同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在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跨機關攜手維護臺灣整體綠能產業發展。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法

務部鄭銘謙部長、經濟部連錦漳次長蒞臨致詞，並頒獎表揚偵辦、防制綠能犯罪與推動能源轉型有功人員，表示對推動淨零轉型能源政策的決心，及維護綠能產業發展投資環境的肯定。前開有功人員為：宜蘭地檢署周懿君主任檢察官、雲林地檢署段可芳檢察官、彰化地檢署陳鼎文檢察官、新北市調查處黃靖雅調查官、彰化縣調查站邱妙如調查官、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鄒文廣廉政官、經濟部能源署顏為緒簡任技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黃新建主任秘書、本署白忠志檢察官、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朱漢銘科長等 10 人。

行政院卓院長表示：「打擊綠能貪瀆犯罪，不分黨派、不論個人、不講情面，沒有上限，徹查到底。貪腐犯罪不僅侵蝕國家根基，更會讓人民對政府失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致詞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與受獎人合照

去信任。推動綠能過程，必須謹慎、清廉、乾淨、透明。防制綠能犯罪必須跨部會、跨地方共同通力合作，用專業與經驗，不得再發生類似案件，預警未來任何新興犯罪。合理治安與推動綠能同等重要。我們現在的努力，是為了給臺灣一個更好的環境，給臺灣與國際接軌的能量，給下一代看到我們努力的足跡」、「明年度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就編列了新台幣 1,161 億元，因此必須將過去的不法案件做為借鏡，從今天開始不得再發生，並提前預防與預警新的犯罪手法。每一塊錢都是人民託付給我們的，也是希望我們在推展綠能的過程當中，能夠平順、能夠清廉、能夠乾淨、能夠透明，其中風電跟光電就有 332 億元，規模之大、預算之多，都讓我們肩上的責任非常重大。」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維護綠能產業發展，法務部責無旁貸，除檢察機關積極嚴正執法外，並透過跨機關的合作，來共同防制綠能犯罪發生，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產業創新，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經濟部連錦漳次長表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淨零減碳為國際間重要趨勢。為持續維護綠能的正向發展，經濟部對於打擊不法不遺餘力。已與法務部合作集結產官學，共同維護綠能發展打擊犯罪，遏阻不法。」

在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指揮下，最高檢察署策劃打擊妨害綠能發展犯罪案件之「靖平專案」，進行 2 波「全國綠能肅貪掃黑」行動，積

極查緝，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查獲鄉長 3 人、高階民意代表 3 人、公務員 1 人等共 79 名被告，羈押禁見 9 人，並查扣不法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 2,206 餘萬元、日幣 4 萬元、高級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成果斐然。邢檢察總長除對於積極查緝之人員，表達慰勞與肯定外，並再度宣示檢察機關對於維護綠產業發展的決心，要求各地檢署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犯罪之案件，應積極從嚴儘速查辦，並呼籲不肖之徒勿存僥倖之心，展現政府嚴查速辦決心。

本次座談會第一場次，由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主持，就「(查緝面)偵辦綠能犯罪案件經驗分享及困境」議題，由嘉義地檢署蕭仕庸檢察官、雲林地檢署葉喬鈞檢察官報告，並有多名檢察官參與會談，提供偵辦綠能案件的經驗與建議，讓與會司法警察機關、行政機關代表作為日後擬定查緝與防制犯罪政策的參考。邢檢察總長並表示：「最高檢發動靖平專案偵辦綠能犯罪，有效嚇阻犯罪，除了積極查緝外，重點要事先防制。要透過機關的共同合作，積極改善施政弱點，才能有效防制綠能犯罪的發生。」

第二場次則由經濟部連錦漳次長主持，就「(政策面)當前綠能產業發展策略，共創優質投資環境」議題，由經濟部能源署顏為緒簡任技正就「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暨太陽能光電推動實務」提出精闢的報告，並有農業部資源利用司莊老達司長、臺灣電力公司黃銘宏處長、國立台灣大學江茂雄



「推動淨零轉型-跨機關防制綠能犯罪座談會」大合照

教授與談，讓與會機關與代表充分了解我國推動能源轉型政策的施政目標與太陽能光電推動實務作法，增進行政部門專業能力，提供推動能源政策助力。

第三場次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就「(防制面)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策進作為」議題，由本署白忠志檢察官就「檢察機關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執行方案」提出報告，說明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防制綠能犯罪的執行方案，作為檢察機關在偵辦與防制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方面的指引，並有經濟部能源署廖士煒組長、法務部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吳榮修副處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吳東文警政監，分

別就該機關對於本議題提出各項防制作為與建議，希望透過機關合作，從肅貪、防貪、提升行政效能三方面著手，共同維護並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的良好環境。

本次會議與會機關代表計有 165 人，涵蓋所有與綠能產業發展有關的行政機關、各縣市政府、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與台灣電力公司，座談會從肅貪、防貪以及推動綠能產業策略三個面向提出報告與座談，除讓與會機關了解當前政府在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環境之決心外，並希望透過充分對話與溝通，共同合作防制綠能犯罪，促進行政效能，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的環境。

►本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專案合作意向書—防止金融帳戶淪為詐騙工具或洗錢管道，從源頭防堵詐騙

因應電信詐騙犯罪防制及有效避免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洗錢管道，本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專案合作意向書，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士林地檢署顏迺偉檢察長均到場觀禮。

法務部鄭部長致詞時指出「打詐是目前政府的重要工作」，法務部負責懲詐面向，金融機構負責阻詐面向，而人頭帳戶是詐欺集團之命脈，若能公私協力合作壓制，除可阻斷詐團詐騙及洗錢管道，更可減少民眾之財產損害。今日臺高檢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之「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專案合作意向書，透過檢銀合作，運用 AI 技術與大數據資料分析，建立偵測機制，識別管制潛在之不法金融帳戶，若能將此機制擴及運行到全國，不僅壓制詐團氣焰，更可達到減少民眾財損之目標。打詐新四法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施行，這四支箭，主要在於嚴懲詐欺犯罪之加害人及保護詐欺被害人，相信若能有效管控人頭帳戶，將有助於懲詐之溯源斷根，並有效遏止



本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專案合作意向書

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

本署張檢察長表示，去年電信詐騙案件新收案件與前年相較，成長了近 43%，單純人頭帳戶案件，成長了近 53%，但經公私部門共同協力下，今年 1 至 6 月，電信詐欺新收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約 20%；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近 30%，已有顯著成效，但詐欺集團就像病毒，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詐術一直在蛻變進化，政府必須隨時調整打詐作為，以有效遏止電信詐騙。且從數據觀察，單純人頭帳戶案件，佔電信詐欺案件之 73%；再就犯罪年齡層分析，18 歲至 30 歲以下之青年，占有單純提

供人頭帳戶、車手、其他電信詐騙之犯罪嫌疑人比，各約 37%、63%、49%，均顯示人頭帳戶為詐團用來詐騙、洗錢之主要管道，青年亦因受詐團利益之誘惑，而淪為詐團利用的工具。因此，防止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當今刻不容緩之重要任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防制詐騙，減少民眾被害，推出神盾聯防機制，在迎賓識詐、關懷阻詐等方面，成效顯著，尤其在警示帳戶防制上，自 112 年初迄今年 5 月止，平均減少 22.5%。為有效避免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或洗錢管道，本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合作備忘錄，期盼透過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之 AI 技術與大數據資料分析，掌握潛在不法金融帳戶，得以期前為帳戶管控措施，避免遭詐團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以減少民眾被害，並適時回饋資訊予本署，從源頭防堵詐欺犯罪。



本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署「可疑金融帳戶分析」專案合作意向書現場大合照

➤本署與臺北、士林、新北地檢署，於臺北世貿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共同攜手設攤宣導金融反詐騙「檢察出擊、詐騙出局」

本署為深化民眾防詐騙意識及傳達民眾保護金融帳戶之重要性，與臺北、士林、新北地檢署共同於 113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臺北世貿中心一館「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設置展位進行法律宣導。

依據近期詐騙案件的資料顯示，高齡長者受害人佔有相當數量，為提升高齡長者對於金融犯罪的防詐意識，並使大眾獲知檢察機關打擊詐欺犯罪的具體成效，以「檢察出擊 詐騙出局」為主軸，透過闖關遊戲及有獎徵答與民眾互動。現場並提供本署反詐騙宣導摺頁，傳達民眾保護金融帳戶資料之正確觀念，避免誤觸法網或不小心成為詐騙案件之被告，提升民眾保護金融帳戶資訊之觀念。

本署張檢察長相當重視反詐騙宣導工作，2 日偕同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余麗貞檢察長及士林地檢署顏迺偉檢察長共同前往活動現場，與在場民眾互動交流。現場民眾表示曾有遭

詐騙經驗，現今詐騙手法一再翻新，一不小心可能就成為遭詐騙對象，對於檢察署設攤宣導，提供新知提醒民眾如何防制詐騙，給予高度支持與肯定。

本署統合所屬各級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5 月止，共計查獲電信詐欺犯罪計 2,253 件；成功查扣贓款新臺幣(下同)43 億元；協助民眾和調解金額達 16 億元。本署張檢察長表示，為能從源頭阻斷詐欺犯罪，本署與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電信業者、金融機構等公、私部門攜手合作，採行多種有效措施，共同守護國人財產安全。



臺北世貿一館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金融反詐騙設攤宣導現場

► 「從媒體視角看政府對環境執法作為」查緝環保犯罪專題講座

為加強查緝環保犯罪，本署於 113 年 8 月 2 日假本署博愛講堂舉辦查緝環保犯罪專題講座，以「從媒體視角看政府對環境執法作為」為主題，邀請天下雜誌主編劉光瑩、記者吳靜芳，分享天下雜誌長期深入發掘國內環境犯罪問題之結構性根源。

本次專題講座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業務（副）主管及本署、各地檢察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參與，透過天下雜誌主編及記者專題分享營建廢棄物等環保案例採訪報

導之經驗及過程，並跟與會者進行意見交流，期作為檢、警、調等機關查緝環保犯罪之參考，提升環保案件之查緝效能。



天下雜誌主編劉光瑩

► 美國電影協會 MPA/創意與娛樂聯盟 ACE 一行參訪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美國電影協會/創意與娛樂聯盟內容保護法務副總裁 Mok Ho Fai、資深調查員 Lawrence Tan、美商華納兄弟探索公司亞太地區內容保護與分析 CISSP/CISA 主任 Han Shin、美商迪士尼公司反盜版首席法律顧問 Cheah Yew Kuin、美商網飛公司全球內容保護與智慧財產政策法律顧問 Diyanah Baharudin 一行於 113 年 7 月 5 日至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與檢察官舉行會談。外賓由博仲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郭建中及律師陳羿愷、陳思涵、法務 George Bobyk 陪同。

本署智慧財產分署張檢察長親自主持會議，首先向貴賓致歡迎之意，並感謝博仲法律事務所協

助安排此次會面，讓大家有共同討論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交換執法相關意見的機會。本署智慧財產分署鄭鑫宏主任檢察官、羅雪梅、朱帥俊、黃紋纂、許恭仁、劉怡君檢察官均參與會議。

羅雪梅檢察官簡介智慧財產分署之功能、職掌。副總裁 Mok Ho Fai 介紹 MPA、ACE 之組織（全球逾 50 家媒體公司的聯盟）及業務，並以權利人的角度感謝臺灣執法者對於打擊網路侵權的努力，然表示觀察臺灣盜版情況，權利人在臺灣仍面臨諸多挑戰；對於嫌疑人經營非法串流網站，更換網站/域名的行為，以及因盜版集團跨司法管轄區性質而引發的議題尤為關切。

關於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臺灣的執法者已發展出向法院提出「域名扣押」聲請，由法院裁定後，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協助停止解析犯罪網址的機制。檢察官劉怡君舉出一則最近針對虛擬網站沒收的法院判決，認為對於域名扣押的實務見解已漸趨一致。由於臺灣尚無「動態扣押」立法，檢察官黃紋纂請教 Mok Ho Fai 先生，有關「動態扣押」在國外執法的情形。



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張檢察長與參訪來賓合照

張檢察長表示：「臺灣執法機關多年來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逐年突破並取得成效。跨境智慧財產犯罪執法合作，已成為先進國家的共識，面對網

際網路性質及跨國犯罪執法的挑戰，相信執法機關有更精進及努力的空間。執法機關將持續努力，尋求解決方式，以促進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本署加強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研商會議

為強化國土保育犯罪之查緝，結合行政及司法力量，從嚴訴追環保犯罪，就近年來對於國土保育犯罪查緝之精進作為及具體成效進行檢討，有召集各相關機關（構）進行業務聯繫之必要，本署分別於 113 年 7 月 4 日、8 月 2 日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查緝國土保育犯罪聯繫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列席，邀集各相關機關（構）與會。

會議係為加強查緝國土保育及環境犯罪，瞭解警、調機關目前是類案件辦理之件數及情形，以規劃檢、警、調機關特定期間內之同步查緝行動及建立共識；本署就「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執行方案」

、「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等三個方案整合擬訂出「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草案)」亦於會中提出討論；另為展現各機關近年來在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之查緝成果，以及在實務及法制面所遭遇之問題進行研討交流，本署預計於今(113)年 9 月跨機關共同舉辦研討會，請各機關就相關事宜進行初步研商並凝聚共識，期能促進跨機關合作交流與聯繫，加強聯防與提升查緝效能。



本署召開 2 次「加強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研商會議」

➤ 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法實施後相關問題研商會議

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並與核定之九部子法同於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新法實務運作後，所遇問題溝通及協調，本署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後

相關問題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及本署業務相關檢察官與會，會中提出新法實施運作後所遇到之問題，進行跨機關溝通與協調，使新制發揮最大功能，減少醫療爭議。

憲法法庭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

(113.7.19)

案由：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等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暫時處分。

✎ 裁定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第 25 條、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5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2 項、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詳如附表二），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暫時停止適用。
- 二、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前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45 條及第 47 條規定得暫予適用。
- 三、其餘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裁定理由要旨

一、審查依據

聲請案件繫屬中，如因案件相關法規範之適用，可能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對損害之防止有急迫必要性，除為暫時處分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損害之發生時，經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於利大於弊時，憲法法庭即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司法院釋字第 585 及 599 號解釋參照）。於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得失時，憲法法庭將特別考量如作成暫時處分，日後本案聲請無理由時之不利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日後本案聲請有理由時之不利利益，及兩者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

二、審查原則

憲法機關之職權分配及其行使，乃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核心內涵，並為實現民主原則之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要求所必要之制度前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職權行使法）係立法院就自身憲法職權之行使所為立法，其中如涉及其他憲法機關職權之規定，特別是對其他憲法機關及其成員課予憲法並無明文之法律上義務，即可能衝擊其與相關憲法機關間之憲法職權與功能之分際，甚至改變憲法權力結構，引發立法者是否逾越其憲法職權、侵犯其他憲法機關職權範圍等有關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疑義。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逕行課予人民一般性配合或協助其職權行使之義務，甚或採制裁手段以為強制，並得自為罰鍰處分者，此等法律規定除屬憲法明示或默示授權，或源自立法院職權之事物本質而有正當性外，即可能存有違反法治國原則之違憲疑慮。

鑑於具上開違憲疑義之法律規定一旦施行，即可能造成相關憲法機關憲法上職權、功能與權限範圍之位移，或國家權力與人民基本權利間之憲法關係之改變，因而可能危害憲法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與責任政治要求之實現，甚至動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根基，使之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是聲請暫時處分之標的涉及上開違憲疑義者，即有必要進一步衡酌是否唯有作成暫時處分，暫停該法規範之適用，始得有效避免發生上開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及作成暫時處分與否之利弊。

三、本裁定諭知暫停適用之條文

（一）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本規定係立法院於憲法未有明文規定下，逕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課予總統義務，要求其應即時或限期回應立法委員之口頭或書面提問，因而產生其規定是否逾越立法院職權分際而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疑義。於此情形下，總統一旦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恐將引發總統是否須履行本條文所課義務之憲政疑義，甚至引發朝野激烈對立與衝突，民主憲政運作之極重要公益將因此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鑑於總統於立法院集會期間，客觀上均有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可能，而上開重大損害係肇因於本條文之適用，是為避免其發生，自有作成暫時處分，暫停本條文之適用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

又暫停本條文之適用，除可避免上開憲政疑義與衝突外，亦可維護總統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即總統與立法院各自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憲法上職權之機會。

(二)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 (聽取報告與質詢部分)

本條各項規定係就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質詢之權時，對被質詢人課予各種義務及相應法律效果之規定，是本條各項規定間具有體系上之密切關連性，於考量是否暫停其適用時，應為整體觀察。綜觀本條各項規定內容，立法者顯係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憲法責任政治規定，立法轉換為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應對立法委員履行之各種具體法律上義務規定，並以裁處罰鍰作為促使義務履行之強制手段，非無違反憲法責任政治原則之疑慮，並有破壞憲法機關間平等相維之憲法精神之虞。若遽予適用，勢將引發法院與行政院間之憲政衝突，甚至形成憲政僵局，不利民主憲政之有效運作，從而對憲法權力分立、責任政治原則等極重要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暫停其適用之急迫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而於本條規定暫停適用期間，其修正前之原條文得暫予適用。

又本條規定暫停適用，立法委員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所享有向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仍得行使；立法院亦得依釋字第 325、729 等解釋之意旨，對相關機關行使參考資料獲取權及文件調閱權。

(三)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部分)

上開規定除影響總統依憲法相關規定，就司法院、考試院與監察院等憲法機關及審計長所享有之人事提名權，及總統或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法律所定人事提名權之有效行使外，其規定內容亦足可牽制相關憲法機關、特定行政機關或職務之適時組成及其有效運作，並妨害此等憲法上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足使該等公益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鑑於上開考試院、司法院等憲法機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人事提名與同意程序進行在即，而上開規定如逕予適用，勢將立即影響行使人事提名權、同意權與該人事所屬憲法機關相互間之權限關係，對上開攸關憲法機關或特定行政機關之適時組成及其有效運作等憲法上特別重要公益，極可能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暫停其適用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

又上開規定暫停適用下，立法院為行使其人事同意權，仍得依相關規定與程序，獲取審查必要之資訊，其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並不致受到妨礙。

(四)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 (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有關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包括要求提供資料、調閱文件及命相關人員為證言與接受詢問等之規定，均為立法院在未有憲法明文下，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所創設。其在形式上與釋字第 325、585 及 729 號等解釋意旨存有差異，所生違憲疑義可能會進一步引發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間之權限與功能分配、憲法職權行使之競合等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政爭議。

日後一旦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認為有理由，則已發生並存續之違憲憲政實際運作，及其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錯誤意涵，乃至已發生之朝野對立等實際憲政衝突，均無從溯及排除而回復既往狀態。且相關義務人依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要求，被迫履行義務，相關文件、資料、

檔案、證言與陳述內容等所包括之重要資訊或秘密一旦被迫提供或揭露，往往如覆水難收，對義務人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如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保障營業秘密之財產權及不表意自由等，亦將造成不可逆之損害，幾無回復原狀之可能。為避免上開規定一經適用，致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之權力分立原則與國家安全等極重要公益，及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相關權利，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暫停其適用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而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既暫停適用，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亦應一併暫停適用。

又上開規定乃有關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新規定，暫停其適用之結果，應不致對立法院相關憲法上職權之行使造成窒礙難行之影響。而於上開規定暫停適用期間，修正前之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及第 47 條規定得暫予適用。

(五)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上開規定適用於「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部分，於委員會舉行聽證會時，明文課予受邀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等法律上義務，是否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之規範意涵，已非無疑。且上開規定對人民課予提供資料之義務，並未設定資料範圍、得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及發生爭議時之紛爭解決機制等之規定，對被課予義務之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如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與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影響至鉅，存有違憲疑義。

上開規定如於本件聲請案之本案判決排除其違憲疑慮前，即遽予適用，其中涉及立法院是否逾越其憲法職權分際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部分之疑義，將直接以上開規定之內容，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義與內涵造成劇烈衝擊；日後即便聲請案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認為有理由，已發生並存續之違憲憲政實際運作及其所致之憲政衝突等，均無從溯及排除而回復法律適用前之法秩序狀態，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蒙受之重大損害亦難以回復。此外，對受邀出席人員，尤其是不具公職身分之社會人士而言，將因上開規定所課予之強行性義務，而有被迫違反自身意願出席聽證會、表達意見、提供證言與資料之極大風險，亦足以對其憲法上權利造成無可回復之重大損害。鑑於上開規定之違憲疑義，如不暫停適用，足使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極重要公益，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暫停適用上開規定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

又上開規定暫停適用期間，立法院各委員會仍得依職權行使法中未暫停適用之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尚不致對立法院相關憲法職權之行使，造成窒礙難行之影響。

(六)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部分（藐視國會罪部分）

本條係刑法中首度以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之表意行為，作為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之規定；究其規範脈絡，應係配合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9 項及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所為刑罰規定。是本犯罪之構成，應以上開規定對相關政府官員所課予之陳述義務為前提。考量上開刑罰前提所在之規定均已暫停適用，本條刑罰規定如不暫停適用，則因任何人均得為犯罪之告發，檢察機關即應依法處理，從而被告發人將因本條規定而受犯罪追訴，致蒙受難以回復之程序性重大不利益，是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應一併暫停適用。

四、職權行使法其餘規定，經核尚無暫停適用之迫切必要性，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五、本件暫時處分裁定，有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時（按：聲請案件業經裁判、裁定後已逾六個月，或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評決裁定撤銷），失其效力。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9&id=35318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3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條文

✎ 本次修法主要係加重虐童刑責，對於未滿 7 歲之人，犯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罪者，依各該項的規定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期能有效遏止戕害幼童身心的案件持續發生。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2194>)

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 245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2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70 條之 1、第十一章之一章名、第 153 條之 1 至第 153 條之 10 及第 24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45 條條文

✎ 本次修法主要係增訂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包括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等特殊強制處分，以確保其合法性，並兼顧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明定辯護人筆記權，且偵查中辯護權受限制時，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2197>)

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891 號總統令公布，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

✎ 本次立法重點包括：就源防詐機制、溯源打詐執法等「雙源齊清」面向，其中就源防詐機制又細分為金融防詐措施、電信防詐措施、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 1.金融防詐措施部分：金融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的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得採取相關控管措施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建立照會同業機制，當檢測異常交易時，可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攔阻不法金流。
- 2.電信防詐措施部分：電信事業在販賣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之前，必須先查證使用自然人入境資料，一旦查無入境，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 3.數位經濟防詐措施部分：要求具一定規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必須指定法律代表，並需配合我國防詐措施；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的內容。若違反規定，視情節輕重可處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罰鍰。
- 4.溯源打詐執法部分：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500 萬元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而因犯罪獲取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本條例立法施行後，應有助於政府戮力防制與查緝，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2170>)

修正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洗錢防制法

✎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特定犯罪之範圍、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納入規範、出入境攜帶或運送貨幣、有價證券、黃金或物品未依規定申報之裁罰、海關查獲違反申報規定物品之扣留、受理申報與通報機關之資料分析與運用、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加重法人責任與新增法人之免責規定、沒收之範圍，以及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等規定；另增訂提供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與服務能量登錄制度。

本次修法除回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相互評鑑所指缺失及建議，以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並針對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予以規範防制。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219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第 1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0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9 條及第 31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網路流量紀錄的調取規定，以及修正通訊使用者資料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取，刪除調取通信紀錄須偵查「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限制，增訂檢察官得依職權調取通信紀錄及網路流量紀錄的罪名，例如妨害電腦使用、脫逃、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並增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資料之義務，以及違反者之罰鍰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近年來利用網路遂行詐騙、盜取個資或資安駭侵犯罪不斷增加之趨勢，得採取有效偵查措施，以打擊網路犯罪。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217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 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7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及第 55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行為態樣並加重處罰；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協助犯罪偵查及辨識比對；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少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網路業者對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明定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本條例之罪有關之網頁資料時限及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行政處分之相關規定。本條例修正後，可有效遏阻性影像散布，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數位及網路性暴力犯罪之傷害，以確保其身心健全發展。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2177>)